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

为规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有效控制公司资金管理风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因正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限制集团公司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第二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为集团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集团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集团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集团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集团公司及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集团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集团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
- 6、怠于向集团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主张债权（逾期 3 个工作日提出主张，即视为“怠于主张”）；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集团公司及公司关联方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或抵押。

第五条 公司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责任人，应严格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部门及董事会汇报有关情况，对未按规定程序发生与集团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不规范的资金往来，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并要求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6 日